

## 林慧吟 (Sharon Lin)

合伙人

+65 6238 3364

sharonlin@witherskhattarwong.com



林慧吟律师为诉讼及仲裁团队的合伙人。

在十多年的诉讼业务中，林律师参与了许多备受瞩目的案例，并在新加坡国家法院和高等法院中成功代表客户处理事务。

林律师专注于保险业务，包括具争议性和非争议性方面的。她为新加坡的主要保险公司提供各种保险方面的建议和法案，例如错误和遗漏、人身意外、汽车、劳工赔偿、专业弥偿、公共责任和旅行保险。她还为房地产代理委员会纪律程序中的各种房地产专业人员，在纪律委员会和上诉委员会之前，担任辩护律师。她的职务还包括大量的一般诉讼工作，例如违反董事职责和受信责任、少数群体压迫、商标侵权和合谋诈骗侵权。

林律师曾举办过多次研讨会，她是新加坡《阿特金法院表格》中“人身伤害”章节的作者。

林律师为新加坡国际调解协会 (SIMI) 的认可调解员，以及新加坡仲裁员协会会员。

SECRETARY **DOROTHY KOH**

+65 6238 3212

DorothyKoh@witherskhattarwong.com

### 往绩记录

为向两名因在上诉委员会纪律程序中违反《刑法典》而被撤销执照的房地产专业人士提供法律服务，并成功缩短了取消资格的时期。

为圣淘沙名胜世界 (RWS) 及其司机就一名澳大利亚游客原告的人身伤害索赔进行抗辩。该案件值得注意的是，原告根据失去成为一名（基于6小时的飞行时间）商业飞行员的机会提出不寻常的索赔，并量化了他的未来收益损失为670万美元。经过5天的审讯，原告屈服并最终接受了72万美元的赔款。（链接：<http://www.straitstimes.com/singapore/courts-crime/australian-visitor-seeks-67-million-for-loss-of-future-earnings-after-traffic>）

林律师曾在委任辩护律师的案件中成功答辩。被任命为案件的律师。原告从书记官长获得的损害赔偿额，于上诉时原有回报被减少了近一半。

代表少数股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第216条，成功向大股东提出压迫索赔；法院下令买断少数股东的股份。该案件值得注意的是，少数股东是公司的常务董事。

协助上诉法院就下属法院（现称为州法院）的管辖权作出具有标志性的决定。

### 执业资格

■ 新加坡，2007年

### 发表篇章

《商业时报》关于“新加坡调解公约”的文章

新加坡《阿特金法院表格》- 章节“人身伤害，道路交通/致命事故”作者，LexisNexis 2018 (补发)

《新加坡调解中心通讯》- “调解还是不调解？保险公司法律从业者的观点”合著者，2016年10月4日

协助Deborah Barker S.C, 更新《新加坡终止雇佣指南》(LexisNexis, 2008第2版)

## 会员身份

- 新加坡律师协会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委员会成员
- 倫敦攝政大學认可调解员
- 新加坡国际调解协会 (SIMI) 认可调解员
- 新加坡仲裁员协会会员

## 学历背景

新加坡国立大学荣誉法学士, 2002-2006  
倫敦攝政大學 - 心理学与调解课程, 2017  
新加坡仲裁员协会 - 国际入职课程(IEC), 2018  
新加坡仲裁员协会 - 友谊评估课程 (FAC), 2018

语言  
英语

## 加入年份

JOINED: 2007  
PARTNER: 2014